

中共诸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诸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机构编制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职能编制管理的法规、政策。起草有关机构职能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调整优化机构职能编制。

2. 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组织实施市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审核镇乡（街道）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 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级各部门与镇乡（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指导镇乡（街道）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工作。

4. 审核市委工作机关、市政府各部门及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镇乡（街

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5. 审核市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机关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6. 统筹事业单位改革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审核事业单位的机构职能编制。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责的审核工作。管理事业单位报备员额。

7. 指导并监督检查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职能编制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负责查处机构职能编制管理违规行为。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8. 指导协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工作。负责编外用工的总量控制和控制数内用工审批。牵头组织编外用工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9. 监督指导并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负责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10.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诸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编办)部门预算包括:市委编办本级预算。

二、市委编办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市委编办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委编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2.0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38 万元。市委编办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02.01 万元。

(二)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市委编办 2021 年收入预算 40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2.0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市委编办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402.0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3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0.79 万元，日常公用

支出 29.5 万元，项目支出 41.72 万元。

(四)关于市委编办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委编办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2.0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38 万元。

(五)关于市委编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2.0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03.62 万元，主要是新增一名全额事业编制，其他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调标增长。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7.4 万元，占 7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76 万元，占 7.2%；卫生健康支出（类）17.47 万元，占 4.3%；住房保障支出（类）48.38 万元，占 1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261.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

务支出（项）安排 4.42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41.72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编制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日常电信网络维护费等专项工作经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13.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保缴费的基本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3.7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保缴费的基本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48.3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9.1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9.5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关于市委编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0.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市委编办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市委编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原因是本年无出国（境）业务需要。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1%。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与周边县市业务往来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加重，业务往来预计较去年频繁。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持平。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市委编办（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5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市委编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委编办共有车辆 0 辆，无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应急机要通信用车、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市委编办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

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3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41.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72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

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